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来宾市第八中学运动场改造维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第八中学（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宾市第八中学运动场改造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来宾市第八中学运动场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来宾市第八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来财教函【2025】12号、桂财教〔2025〕14号
4. 资金来源：来财教函【2025】12号、桂财教〔2025〕14号
5. 工程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新建足球场、改建跑道、挡土墙及排水沟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来宾市第八中学运动场改造维修工程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 土建工程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 (3) 人造草坪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
- (4) 符合学校对场地的使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 2983112.6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 24887.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由承包人包工包料，按图施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子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响应文件其它内容（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其他合同文件：附件含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若非法人签字或盖章，则需附委托/授权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即合同单价（含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合同工期、支付条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第八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来宾市第八中学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004990681424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469982

地 址: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路 254 号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
三楼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梁建欢

法定代表人: 封科洪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2-4226388

电 话: 0771-55851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uangxisifang@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06 1201 0101 77085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说明：上述文件将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的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重大异议必须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市第八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蒙国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0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邱子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251号中汇金融大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覃国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

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无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蒙国奇_____；

身份证号：_____452225197906152912_____；

职 务：_____副校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633015267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文化路 25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本工程无需征地，施工场地现状施工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不再修建施工道路；交由承包人施工后，如果发生施工道路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外端接口接至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正式办理各种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报建表、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2.4.3 发包人负责施工工程中所需资料、图片、文字收集和提供；负责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承包人通知竣工后组织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邱子新；

身份证号：4509811984102520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111210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2822；

联系电话：18587571160；

电子信箱：guangxisifang@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

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塑胶跑道面层、人造草坪、挡土墙、排水沟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

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内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费提供办公室,并配备相应的桌、椅、空调、风扇、饮水机等设施,监理单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覃国理;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450105289;

联系电话: 19978393909;

电子信箱: 1687767849@qq.com;

通信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0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通知施工方后,应在 7 天内派人维修完好,如果承包方有意拖延,发包方有权另安排人员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支付。

5.1 质量要求

5.1.1 各部分项目质量要求

(一) 土建项目部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技术规范

(二) 全塑型跑道面层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全塑型跑道施工后成品要求：

1. 材质要求：采用全聚氨酯材料；
2. 厚度：全塑型塑胶跑道厚度 13mm。
3. 颜色：红色
4. 结构分为：弹性层、面层和划线层，其中：弹性层：为 10mm 厚聚氨酯材料；跑道喷面层为 (3mm) 跑道喷面胶+ EPDM 颗粒混合料；跑道原材料无人为添加辅料。
5. 外观：面层不透水，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6.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符合世界田径协会联合会场地设施标准相关规定。
7. 平整度合格率：任何位置 3 米塔尺 3mm 水平误差以下，塑胶跑道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8. 坡度：塑胶跑道的横向坡度不大于 8:100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00。
9. 田径赛场地各项助跑道（区）长度、坡度落地区范围、落地区厚度、圆心角等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则要求与体育工艺设计要求。

全塑型跑道产品技术指标

1. 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3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BPN，20℃）	≥47（湿测）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2. 现浇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	----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 /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20 ^c
	苯并[a]芘 / (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² •h))	≤5.0
	甲醛 / (mg / (m ² •h))	≤0.4
	苯 / (mg / (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² •h))	≤1.0
	二硫化碳 / (mg / (m ² •h))	≤7.0
	气味等级/级	≤3

3.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现浇型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符合 GB36246-2018 要求。

4. 合成材料面层无机填料含量应≤65%，面层颗粒中高聚物总量应≥20%。

5. 非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g/L)	≤50
	游离甲醛 / (g/kg)	≤0.50
	苯 /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6. 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项目		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7. 施工与验收规范

原材料检测：施工前需对原材料进行封存和随机抽样检测,确保与送样品一致。

见证取样:验收时需在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见证下现场取样,检测厚度有害物后等指标。

平整度：每 3 米范围内起伏不超过 3mm,合格率≥达 85%。

二、人造草坪技术参数要求

1.具体技术要求

颜色	嫩绿, 翠绿
草高 (mm)	55
磅重 (Dtex)	10000 ±10%
行距 (英寸)	5/8 ±0.3%
织距 (针/m)	166 ±2%
每平方米簇数 (簇/m²)	10500 ±2%
草苗重量 (g/ m²)	1096 ±10%
底布材质	PE 或 PP+网格
底布重量 (g/ m²)	170 ±5%
背胶	丁苯乳胶 (SBR)
背胶重量 (g/ m²)	1100 ±5%
总重量: (g/ m²)	2316 ±10%

2. 填充物规范

石英砂: 粒径 0.3-1.5mm(或 40-60 目), 填充量 20-30 kg/m², 用于固定草丝并提升排水性能。

橡胶颗粒: 粒径 1-3mm, 填量 5-8Fg/m², 提供弹性和减震效果。

填充比例: 石英砂占草高的 1/3-1/2, 棕颗粒与 1/2-2/3。

3. 颜色与划线

颜色: 国际足联要求草坪由绿白双色组成, 白色用于中圈、球门线等功能区、增强辨识度。

场地划线: 球门宽 7.32m, 横木高 2.44m, 罚球弧半径 9.15m, 门柱厚皮≤12cm。

4. 施工与验收规范

(1) 施工流程

基础层需符合场地坡度和排水要求, (坡度 $\leq 0.5\%$)。

填充材料需分层均匀铺设, 填充后草丝要求 10-12mm 并使用梳草机梳理。

(2) 验收检测

原材料检测: 施工前需封存并抽样检测原材料, 确保与送检样品一致。

见证取样: 验收时需在多方监督人现场取样, 检测厚度、有害物指标。

耐老性测试: 500 小时加速老化后性能达标。

备注: 材料进场承包人须依据 GB 36246-2018 标准提供塑胶跑道、人造草坪产品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含量、成品和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的检测报告, 且各项性能均达标。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

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4887.55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1) 土建工程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行下载文件)(2)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承包人自行下载 GB36246-2018 文件) 人造草坪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前需对原材料进行封存和随机抽样检测，确保与送样品一致。验收时需在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见证下现场取样，检测厚度有害物后等指标。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9.5 检验要求及费用

9.5.1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要按进场批次委托自治区住建厅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竣工后样品由学校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

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2、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的±5%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1-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1-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预算控制价、招标上限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变更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范围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材料进场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每次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期责任的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备案）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已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复核认定后，发包人才开始计量支付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下达结算通知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不到位为由停工，发包人或监理现场确认无正当理由工程进度为零时，承包人停工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已完工程进度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应付未付款的 4%。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塑料跑道、人工草坪按国标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 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应在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 1 天,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一式六份),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资料, 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 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 (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入)。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 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入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

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手续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其他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均由发包人送结算审核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须按来宾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交齐，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报审工程造价与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3%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抵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应付未付款的4%。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限额为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于违约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赔偿业主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5) 十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惯例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
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无____。

19. 附件 1 至附件 5 是合同一部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不同意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来宾市兴宾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4：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建设地点：来宾市第八中学。

▲4、工程质量要求：

（1）土建工程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3）人造草坪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

（4）具体使用要求：

1. 塑胶跑道质量要求：

跑道材料须具备良好的弹性，表层材料需抗紫外线，耐热性强，长期暴露在户外不褪色，不粉化，能承受高频率使用和钉鞋（短钉）摩擦，雨天需防滑，具备良好的排水性，耐高温避免夏季软化，冬季开裂。

2. 足球场人造草皮材料质量要求：

草丝材料应柔软耐磨适合高强度使用，草丝簇要高，确保球滚动和反弹稳定，底层需搭配弹性垫层，填充颗粒、背胶、布基要符合材料标准。

▲5、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工程款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已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复核认定后，采购人才开始计量支付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下达结算通知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工程款不到位为由停工，经采购人或监理现场确认无正当理由工程进度为零时，成交供应商停工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项目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8、验收标准：

(1)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人造草坪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

(2) 抽样检测：施工完成后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按标准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能测试。

(3) 环保验收：重点监控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残留，确保符合校园、公共场所环保要求。

▲10、质保期：

(1) 塑胶跑道面层：3 年

(2) 人造草坪面层：5 年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 24 小时内响应并 7 天内免费（涵盖人工、材料及运输费用）修复。

如：材料缺陷： 塑胶跑道：非人为导致的脱层、起泡、龟裂、褪色（色差>20%）、颗粒脱落。

人工草坪：草丝断裂率>5%、底布开裂、接缝开胶、填充物板结（未压实导致）。

施工问题：人工草坪：接缝错位>5mm 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宾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来宾市第八中学运动场改造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3.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4.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为 3 年，人造草坪为 5 年，免费维修期内响应时间 ≤ 24 小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来宾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文化路 254 号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
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558511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_____

账 号：5006 1201 0101 770852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